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数据局（请填入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（请填入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维服务项目（请填入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请填入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请填入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516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4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1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供应商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2 月 11 日

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（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）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供应商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2 月 11 日

